

证券代码:601865

转债代码:113059

证券简称:福莱特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福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福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福莱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不能再行回售回售。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莱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且“福莱转债”的收益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期的投资风险。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转债”)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福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福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福莱转债”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福莱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股利、转股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B\times i\times \frac{t}{365}$$

其中: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

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前次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莱转债”第五年(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51天(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9日),利息为100×1.8%×51/365=0.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5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福莱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9”,转债简称为“福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款额约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莱转债”。截至目前,“福莱转债”的收益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673-82739313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5,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476,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持91,400,000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79.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2%;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政先生累计质押9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2%。

202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24,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	24,4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
解除日期	2026/7/10
持股数量(股)	115,850,000
占总股本比例	13.5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91,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其所持股份比例	79.5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泰豪集团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担保计算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担保计算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泰豪集团	115,850,000	13.58%	115,850,000	91,400,000	79.50%	10.72%	0	0	0	0
黄代政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8,475,699	13.90%	115,850,000	91,400,000	77.15%	10.7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人数	53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89,158,45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2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故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时已扣除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建明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的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华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方大特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87,215,423	99.79%	1,316,962	0.13%	626,070	0.06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制定《方大特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8,130,824	95.16%	1,316,962	3,2814	626,070	15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张磊、潘德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6-02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二号—煤炭)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披露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比例(%)
商品销量(万吨)	654.28	621.04	6.38
商品销量(万吨)	672.39	690.66	12.95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202,442.39	174,396.21	16.12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156,507.78	138,634.94	12.86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6,504.63	-14,317.73	不适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6-02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业绩预告

2026年12月8日,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关于筹划资产置换的公告函》,苏豪控股集团拟推进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经初步筹划,拟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苏豪控股集团持有的江苏苏豪中粮糖业有限公司54.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0.00%股权、南京物资有限公司2.27%股权。本次交易对江苏苏豪控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6-04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2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0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0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6年12月8日,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关于筹划资产置换的公告函》,苏豪控股集团拟推进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经初步筹划,拟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苏豪控股集团持有的江苏苏豪中粮糖业有限公司54.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0.00%股权、南京物资有限公司2.27%股权。本次交易对江苏苏豪控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6-04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2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0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0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案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0,057,665.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由公司扣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扣税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公司所属的沪深交易所“C27医药制造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7.9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2.21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有较大差异。
- 3.经公司自查并半年度海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除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也不存在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

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辟谣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经营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所属的沪深交易所“C27医药制造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7.9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2.21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有较大差异。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将有关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变动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0.35万元至1,961.11万元。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4.46万元至-1,603.7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0.35万元至1,961.1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4.46万元至-1,603.7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利润总额:-3,380.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83.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92.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10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公司持续深耕金融科技核心主业,积极布局信创新一代核心产品,巩固核心竞争力。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在保持规模稳健的基础上,实现了期间费用的有效管控。

2、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本次业绩预告中,公司对该项投资收益的测算基于金证推出的初步预估数据,公司将密切关注金证上市审计工作实际情况,最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联营企业珠海金智维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维”)港股上市工作正在推进,其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本次业绩预告中,公司对该项投资收益的测算基于金证推出的初步预估数据,公司将密切关注金证上市审计工作实际情况,最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25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变动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业绩。业绩预增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合并范围的变化以及2026年上半年水电业务发电量增加影响所致。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增加11.7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767.3%左右。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3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增加11.7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250.4%左右。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增加11.7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767.3%左右。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3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增加11.7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250.4%左右。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2026年10月末并入公司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将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从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故上年同期业绩按照追溯调整后,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53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22%左右;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3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7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250.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追溯调整前:

(一)利润总额:0.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09亿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追溯调整后:

(一)利润总额:12.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09亿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26年10月31日完成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两家公司并入公司合并范围,新增水力发电及水电水电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经营业务,同时,2026年上半年新并表企业流域来水较好带动水电发电产量增长。综上,公司2026年半年度与上年同期业绩出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6-019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湾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4,811,74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树刚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的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2人,董事魏群、张亮,独立董事耿秋、胡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44,541,473	99.83%	246,070	0.169%	24,200	0.01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议案	1,408,000	83.89%	246,070	14,662	24,200	1,44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庆东、于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